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事项是公司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54.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1年5月17日